

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关于 安庆市滨江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重大资产抵押的关注公告¹

东方金诚公告【2022】0178号

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方金诚”）受托对安庆市滨江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其发行的“2022年安庆市滨江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”（以下简称“22 安庆滨江债/22 滨江债”）进行了信用评级。2022年5月19日，东方金诚对公司及相关债项进行了评级，评定主体信用等级为AA-，评级展望稳定，评定相关债项信用等级为AAA，评级结果自评级报告日起至到期兑付日有效。

东方金诚关注到，2022年8月5日，公司发布了《安庆市滨江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重大资产抵押的公告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告”）。公告中披露，公司将安庆市迎江区皖江大道安庆恒大绿洲商业及商务行政楼1层1、2、5室及2-4层商业用房、迎江区华中西路429号粮运公司大楼1-7层商业用房及临港经济开发区安徽东坤康体设备有限公司院内1#新型工业产业楼1-13层工业用房（房地合一）（面积：建筑面积合计4.13万平方米；账面价值：截至2022年6月末，抵押物账面价值合计3.29亿元）抵押给安徽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，被担保债权金额为3.00亿元，债权类型为债券融资，债权到期时间为2029年6月20日，抵押类型为土地房产抵押，抵押范围为主债权本金及利息，以及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实现债权的费用。截至本报告出具日，抵押协议已签署完成，已办理抵押物登记手续。

截至2021年末，公司净资产为29.21亿元，上述抵押物账面价值占2021年末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11.27%。公司一个自然年度内新增抵质押，涉及资产价值余额未超过公司上年末净资产50%。截至本公告出具日，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正常，上述公司抵押事项未对公司业务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东方金诚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后续进展情况，关注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变化，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、评级展望以及对“22 安庆滨江债/22 滨江债”债项信用等级可能产生的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

2022年8月19日



¹ 特别声明：

本公告的著作权等相关知识产权均归东方金诚所有。除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外，委托方、受评对象等任何使用者未经东方金诚书面授权，不得用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等证券业务活动或其他用途。

本公告仅为受评对象信用状况的第三方参考意见，并非是对某种决策的结论或建议。东方金诚不对发行人使用/引用本公告产生的任何后果承担责任，也不对任何投资者的投资行为和投资损失承担责任。